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1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臣洋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臣洋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債務人臣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郁涵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